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3年7月28日至8月8日

### 从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问题有关的国家立法获得的资料

#### 秘书处编制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 2002 年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在讨论其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的工作时，请秘书处，除其他外，审查文件 ISBA/7/C/2 附件所载各示范条款，以便编写一套规章订正草案。委员会下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将在 2003 年管理局第九届会议期间将举行，所要讨论的问题将包括采用累进收费制而不采用放弃制的问题、进一步审议按照格栅制度颁发许可证的问题和继续制定及拟订适用于这些资源的平行制度。并请秘书处考虑到可能有助于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关于陆地和岸外方面的有关国家立法条款。

2. 秘书处根据这些要求，在两名专家顾问的协助下，进行了全面研究，并编写了三份报告和一套关于示范条款 1、3、5、6 和 8 的参考材料。已把这三份报告和参考材料汇编为一本题为“从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问题有关的国家立法获得的资料”的资料册，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

3. 研究工作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的：

(a) 研究涵盖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其他法律系统国家的相关国家立法和合同惯例；

(b) 研究的核心组成部分涉及 ISBA/7/C/2 附件所载各示范条款，特别是关于合同区域、租约期限和放弃方案的条款，尤其是关于按照格栅制或区块制颁发许可证以及采用累进收费制而不采用放弃制的条款。此外，为了使管理局的发展



中国家成员能够参加关于“区域”内有关资源的活动，应把对公司（国内、外国和跨国公司）同政府之间的安排与合同种类的研究重点放在应以权益分享还是以产品分享作为一种可能的办法来替代公约和协定中规定的平行制度；

(c) 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勘探阶段。不过，也将酌情考虑某种开采方法（例如合资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4. 题为“国家采矿立法及合同比较研究”的第一份报告共有三部分和 7 个附录。其中一般性地介绍了各国采矿立法与合同的情况，特别介绍了亚洲、欧洲和澳大利亚地区的管辖权问题。比较研究侧重于某些国家制度中上游勘探期间的条款，包括关于合同区域、期限、放弃和累进付款办法的规定。报告所载有选择的个案研究代表了全世界 27 个矿业和石油国的 7 类主要合同下 30 种立法和/或合同制度。报告的最后一部分还提出一些政策和实际建议，供进一步拟订规章中各相关示范条款之用。

5. 第二份报告涉及与规章有关的各种主要问题，专门审查和分析了大约 15 个非洲国家、9 个拉丁美洲国家和加拿大的采矿立法与合同。主要研究：勘探许可证所涉规模、期限和放弃问题；按照格栅制或区块制颁发许可证问题；采用累进收费制而不采用放弃制问题；以及是权益分享还是产品分享的问题。研究结果与规章草案示范条款 1、3、4、6 和 8 相关。

6. 第三份报告向委员会提交了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有关联邦立法及合同惯例进行的分析性研究。

7. 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规章草案示范条款 1、3、5、6 和 8 的参考材料。这些材料汇编了大约 20 个主要的矿业国家的国家立法和示范合同的有关条款摘录，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业一些主要专家的著作摘要。此外，参考材料还包括两个附录，一个为把政府参与情况同财政条件和成本回收限度作比较的图表，另一个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所收集的关于各国和国际采矿立法及合同的一览表。